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2/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 2015-2016 年度會期起及於第五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

2. 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以跨專業模式及多管齊下的介入方式，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及關注親密伴侶暴力及成年人性暴力工作小組已經成立，兩者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警務處("警方")、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等的代表，以制訂策略處理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社署亦已制訂 3 套程序指引，分別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協助前線專業人員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

3. 社署轄下設有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專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協調多項服務及援助，包括危機介入服務、為有可能進一步遭受暴力對待的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庇護、臨時居所或住宿服務、輔導服務、醫療服務，以及在有需要時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等。至於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他們推出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¹ 在 2018 年 10 月起，社署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於全港 5 個服務區域推行"平和關係支援計劃"("支援計劃")²，透過及早及具靈活性的介入協助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或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以防止和停止使用暴力，以及改善親密關係；及為目睹或面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兒童及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除以上所述外，社署又撥款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優化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房屋、治療及幼兒照顧的資訊。

支援性暴力受害人

4. 自 2007 年起，社署採取一站式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根據此服務模式，社署會委任專責社工為個案主管，為每名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並協調及安排持續的支援和跟進服務，包括情緒輔導、向警方舉報及錄取口供、安排醫護及法醫檢查、社工支援，以及提供服務資訊。一站式服務旨在讓受害人可在方便、安全、保密及有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進行相關程序，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為配合推行一站式服務模式，社署於 2007 年修訂《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以加強相關部門及機構的合作與協調，照顧受害人的需要。

¹ 施虐者輔導計劃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輔導計劃，以合共 13 節小組形式進行，對象為曾向配偶或異性同居情侶使用暴力，並有意繼續維繫及改善親密關係的施虐者。反暴力計劃則是一項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心理教育計劃，法院會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禁制騷擾令，規定施虐者必須參與計劃。

² 支援計劃原先名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由社署於 2013 年 10 月推出，為有需要及願意接受服務的施虐者提供短期輔導。

5. 為了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社署已委託東華三院營辦芷若園，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如有需要，芷若園會即時為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通常不超過兩周)，並會為受害人提供至少 6 個月的跟進服務。另外，醫管局在全港 18 間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各提供一間指定房間和一間後備房間("指定房間")，盡量確保性暴力受害人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同一房間接受一站式服務及進行相關程序。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事宜。委員的主要商議工作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家庭暴力個案的分類

7. 部分委員關注到，自 2009 年起生效的現行家庭衝突案件分類方法，能否有效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性質。政府當局表示，把家庭衝突案件分為 3 個類別："家庭暴力(刑事)"³、"家庭暴力(雜項)"⁴及"家庭事件"⁵，目的是要更準確地反映案件的性質，以及調配適當資源處理案件及協助受害人。在調查期間，警方會根據案件的性質進行分類，並會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將案件轉交不同單位跟進。如有需要，案件會轉介社署跟進。所有案件均會記錄於"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資料庫")。

8. 委員察悉，約 85%的家庭衝突案件被警方列作"家庭事件"處理。委員詢問，曾多次發生的"家庭事件"有否變成家庭暴力個案。政府當局表示，若同一家庭曾發生另一宗家庭衝突個案，過往記錄於資料庫的整體家庭衝突情況，將會有助警方評估個案，並為有關家庭提供所需的協助，例如把個案轉介予相關服務單位。

³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指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的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嚴重毆打、強姦、非禮、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⁴ "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指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普通襲擊及破壞社會安寧的案件。

⁵ "家庭事件"指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之間任何圍繞家庭發生的非暴力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或衝突等。

9. 委員關注到，當局未有就家庭暴力清晰界定精神虐待的定義，以及在社署錄得的虐兒個案及配偶/同居人士暴力個案當中，精神虐待個案僅佔少數。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和指引，以分辨精神虐待及其他類別的虐待。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

10. 委員認為，社署應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足夠的輔導時間，讓有關人員可充分了解他們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延長對家庭暴力個案的輔導服務時間。政府當局表示，家庭暴力問題涉及錯綜複雜的家庭和個人因素，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並不一樣。儘管社署並無統計社工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但值得注意的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前線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已由 2008-2009 年度的 44 宗下降至 2017-2018 年度的 27 宗。對於很多家庭情況不穩定的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已花多年時間作跟進。至於情況穩定的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負責社工亦會再跟進多 6 至 9 個月，經仔細審視後才會把個案結束。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心理問題可能在他們長大後才會浮現。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特設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 年 10 月推出的支援計劃，會向日睹或面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兒童提供學習計劃，以保護他們免受傷害。

12. 委員認為，在辨識兒童被虐特徵及跟進個案方面，學校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依他們之見，當局應為小學及幼稚園提供足夠的社工支援，例如落實在每間幼稚園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政府當局表示已於 2018-2019 學年推出一項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前兒童及其家人提供社工服務。為協助擬定未來路向，社署已於 2019 年 12 月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就該項先導計劃的運作模式及表現進行評估研究。至於小學，教育局已由 2018-2019 學年起在新資助模式下向公立小學增撥資源，讓公立小學可按校本情況，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

1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虐兒個案強制通報機制，讓相關政府部門可從速行事及採取所需行動，防止再有此類個案發生。政府當局表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的新修訂版已於 2020 年 4 月推出，以優化虐兒個案的處

理程序及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強在政府部門之間分享有關虐兒個案的資料，同時妥善顧及有關家庭及兒童的私隱，避免他們再受傷害。

施虐者介入服務

14. 有關注認為，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的參與率，與家庭暴力個案整體數字相比，屬偏低水平。有委員詢問，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參與率偏低，是否因人手不足所致，以及會否就施虐者輔導計劃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表示，施虐者輔導計劃由 13 次每節兩小時的課程組成，部分目標參加者或因工作理由而未能持續出席。支援計劃為施虐者提供另一服務選擇，以較靈活的方式為他們提供 6 小時的學習計劃。倘有需要，參加者可在完成支援計劃後接受更深入的介入服務。至於反暴力計劃，參加計劃的人數視乎法院所作的轉介數目而定。由於禁制騷擾令的申請為數不多，法院轉介的個案宗數亦寥寥可數。基於此情況，政府當局已重新調配反暴力計劃的資源以提供支援計劃。委員建議禁制騷擾令的申請程序繁複，應予仔細檢討。政府當局表示，家事法庭正着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視有關的申請程序。

支援家庭暴力高危家庭

15. 有建議認為，社署應主動接觸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定期到有關家庭進行家訪，而母嬰健康院亦應派駐社工，提供適時的支援，以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政府當局表示，在全港各區設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另外，由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攜手協力提供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會及早透過母嬰健康院、公立醫院及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識別和滿足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至於母嬰健康院轉介的個案，個案社工會作跟進，並會到有關家庭進行家訪，以加深了解他們的需要。若高危家庭拒絕接受服務，社署會嘗試透過其他渠道介入，例如透過為有關家庭提供的其他服務。社工會密切留意這些家庭是否有家庭暴力跡象，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16.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現時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未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所定的標準。舉例而言，並非所有 18 間公立

醫院的指定房間均設有供進行婦科或法醫檢查的設施。亦有個案中的受害人未能適時得到支援，口供亦非在指定房間錄取。有委員詢問，在一站式服務模式下，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各項服務的使用率。委員又籲請政府當局就推展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提出的要求訂立時間表，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醫管局，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 3 間公立醫院內各增設一間 24 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提供服務。

17. 政府當局表示，一站式服務模式採取了以人為本的方式。芷若園會指派一名專責社工擔任個案主管，即時為有需要的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外展或危機介入服務，讓他們獲得情緒輔導及社工支援。平均而言，個案主管會在 30 分鐘內作出回應，並在接獲服務要求後的 1 小時內抵達受害人身處的地點。公立醫院的急症室人員亦會優先照顧性暴力受害人。專責個案主管會按受害人的需要，協調及安排其他專業的跟進服務。儘管政府當局沒有備存可全面反映性暴力受害人使用不同專業服務的使用率的統計數字，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性暴力受害人在事發後一段長時間才尋求協助，或無需接受法醫檢查或治療等程序。

18. 關於在公立醫院設立危機支援中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須致力確保有效使用公立醫院現已十分擠迫的空間，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醫療服務需求。現時，18 間公立醫院提供的指定房間可方便受害人按其需要在醫院範圍內接受一站式服務。這些房間全部均設有大門並可隔音，以保障病人私隱。當中有 14 間公立醫院可提供備有病床的房間作婦科檢查之用，而所有公立醫院亦設有浴室，可供有需要的病人使用。長遠而言，醫管局會積極研究於新建成或已翻新的醫院內提供和優化相關的房間或設施，讓有需要的病人(包括性暴力受害人)使用。

19.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贊同，並認為公立醫院一直未有遵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原則。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訂立合理時間表，在公立醫院範圍內設立 3 間符合舒適、安全、高私隱度及有完善醫療設備標準的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

公眾教育

20. 委員關注到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或許不知道求助渠道，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宣傳現有的服務和芷若園熱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設有"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

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的網頁，教育公眾如何預防性暴力，並為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的辦法。社署亦會不定期在不同社交平台，向公眾宣傳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訊息。除以上所述外，社署亦於 2020 年 1 月起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透過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

培訓前線人員

21.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提高他們在分辨家庭暴力個案與家庭事件，以及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個案方面的敏感度和技巧。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定期為前線社工人員舉辦各類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向不同背景人士提供服務的能力。社署亦會派員出席由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的培訓活動。另外，警方已把家庭暴力的元素及各項有關處理性暴力受害人的課題納入常規警察訓練課程。為確保相關的醫護及專業人員熟悉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程序，以便互相配合，社署會聯同醫管局、警方及相關部門約每年一次在公立醫院進行一站式服務的模擬運作。

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庇護服務

22. 委員關注到，提供予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短期住宿並不足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增加庇護中心宿位制訂具體計劃，並預留額外撥款作擴展庇護服務之用，為來自弱勢社群(例如長者、少數族裔和性小眾)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設立專用的庇護中心，以切合他們的特別需要。除以上所述外，庇護中心應加強其互相轉介機制，從而作出更妥善的安排，為緊急個案預留足夠宿位。

23.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資助 5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婦女庇護中心，合共提供 268 個宿位，服務對象是面臨即時家庭暴力危機或遇到嚴重的個人或家庭問題，並需要入住臨時庇護中心的婦女及其 18 歲以下子女。此外，芷若園亦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以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80 個短期住宿宿位。社署正積極與庇護中心營辦機構探討利用剩餘空間進行原址擴建，以增加宿位數目的可能性，並按既定機制爭取更多資源及人手。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5 日

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6年3月8日*	<u>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19日 (議程第 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4月9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541/17-18(01)</u>
	2019年12月9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747/19-20(01)</u> (只備中文本) <u>CB(2)747/19-20(02)</u> (只備中文本) <u>CB(2)760/19-20(01)</u> <u>CB(2)905/19-20(01)</u>
	2020年12月30日	<u>CB(2)504/20-21(03)</u>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3月5日